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销售公司"),主要开展送奶到户、渠道销售、大型商超供货等相关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90%,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

2、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东方销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东方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KTERDIU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合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包装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提升子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服务和拓展能力,持续推动业务发展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西安东方销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拓展、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业务,不存在进入全新业务领域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90%,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65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公告显示,润祥晟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海南鑫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7.50%份额,海南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0%份额,周一航为润祥晟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公开信息,周一航同时为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灏月控股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你公司与灏月控股共同成立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日新"),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8 亿元,占比 45%,灏月控股作为执行合伙人认缴出资 2.2 亿元,占比 55%。请你公司:

1.1 补充披露润祥晟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润祥晟、周一航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核实说明润祥晟本次增资深圳永晟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实际出资方情况,并向我部提供银行转账等出资凭证。

回复: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逐步解决遗留高息债务的问题,计划在 2023 年将负债余额压降至 1.5 亿元以内。然而,近两年的融资工作推进过程中,因涉及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明确等因素,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在此情况下,公司仍坚定发展光伏及精细化工相关主营业务,对于资本金的投入需求较大。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的资产体量和特点,公司决定在确保上市公司绝对控股地位的情况下,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达到直接融资的目的。

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祥晟")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融资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周一航,属于为投资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 2021 年起,同为周一航实控的公司便参与完成公司债务重组,帮助公司将历史遗留的高息债务成本由 30%降至 15%以内,并解除了大量关键资产及银行账户的冻结,一直是公司危机化解过程中重要的参与方之一。2022 年公司有意寻找外部投资方联合推进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但因公司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且该项目存在水源保护地及压覆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多数投资方对项目的认可度较低。后经多次磋商,周一航控制的投资平台同意注入资金和团队,与公司共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并于 2022 年 9 月在深圳本地设立灏月控股作为出资主体,与公司共同合作成立深圳日新。

此次深圳永晟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再次向大部分曾有合作基础的出资方发出了邀约,在其他投资方入资又退出之时,公司得到了润祥晟的鼎力相助。也是基于战略投资者的不断支持,公司才得以在无银行贷款的情况下,依旧保证负债率和现金流的健康稳定,确保公司平稳向好发展。

润祥晟增资深圳永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其增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已实际到账 1.2 亿元,剩余 0.15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在完成工商变更后,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缴到账。

经公司财务部门及合规部门自查,润祥晟、周一航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2 补充披露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进展,结合灏月控股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灏月控股是否具备产业园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你公司与灏月控股合资成立深圳日新的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进展

据深圳日新向公司披露,目前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正处在出具前置报告阶段:

(1)已签署《城市更新单元产业规划委托设计合同》,正在评估城市更新单元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供给潜力,已提出更新单元的产业升级方向、门类选择和发展战略,正在筛选优质联营企业,并形成初步产业布局设想,产业规划报告正在编制中;

(2)已签署《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合同》,正在积极落实上层次规划城市设计对更新单元的控制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城市设计策略,明确城市设计要素和控制要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正在设计中;

(3)已签署《专项研究服务合同》,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含文物、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物以及古树名木等)开展摸底调查、评估论证;

(4)其他因专项规划审批需要,依据主管部门要求,需由第三方出具相关的检测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土地信息核查、现状测绘、单元规划编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还在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有序推进中。

该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工作涉及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工信局等十几个政府部门及科室,加之本项目的特殊地理位置又涉及到水源保护区域调整,城市道路规划调整等事项,所以专规审批需要处理和协调的问题极为复杂,预计整体专项规划审批工作的完成需要 2 年时间。

2、灏月控股情况介绍

灏月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据灏月控股向公司披露,灏月控股作为深圳日新的主要投资人,具备充分的投资能力,并拥有一支专注于城市更新项目的研究与策划、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城市经济发展、区域发展和产业园区更新改造等方向的专业团队,对城市更新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该执行团队具备充足的专规策划经验,截至目前,牵头参与了深圳当地 9 个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建筑总面积 120 万平方米,其中宝安区 6 个,龙华区 1 个,龙岗区 1 个,盐田区 1 个。包含工改工项目 2 个、工改居项目 4 个,成功通过专项规划审批 3 个。

目前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处于专项规划审批阶段,虽然不涉及项目二级开发建设流程,但深圳日新已在申请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在积极引入专业的房地产投资企业及开发企业,为项目下一步的开发建设做好技术、团队及资金储备。

灏月控股作为深圳日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承接更新项目后,已向公司提交详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工作计划表,并在按照就班推进城市更新单元的专项规划审批工作,并确保项目的规划、审批、开发、建设合法合规。

3、投资决策合理性

公司对于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历经 3 年,期间经历多次波折,并曾出现因项目缺陷问题导致的大额赔偿金的风险。此外,因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不具备产业园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故需要寻求认可该项目价值并能够持续投资资源的外部出资方。此次城市更新项目联合开发,是综合考虑了自 2022 年初以来报价最优、可行性最强等诸多因素后,确认的对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方案。参考前期多次的项目出让审议标准,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率为 99.81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通过率为 96.5620%,充分体现了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公司与灏月控股的合作提升了公司资产转化效率,避免了城市更新项目到期被剔除计划的风险。因此,公司与灏月控股合资成立深圳日新的投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石岩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审批已按协议约定有序推进,灏月控股已表现出其充分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运营能力,公司通过与具备专业能力、经验丰富的合作方共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审批、规划及建设开发工作,在盘活土地资产的同时,提升合伙企业价值,获得项目开发收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与灏月控股合资成立深圳日新的投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

1.3 根据你公司前期问询回复,灏月控股及你公司对深圳日新均已如期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补充提供你公司及灏月控股对深圳日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方及银行流水凭证。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共同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深圳日新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各合伙人按如下约定出资:

(1)有限合伙人兆新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实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实缴人民币 3,000 万元。

(2)普通合伙人灏月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实缴人民币 5,000 万元。

(3)在该城市更新项目完成专项规划审批工作,并由深圳日新或深圳日新指定的适当主体取得该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后,普通合伙人灏月控股完成剩余实缴人民币 17,000 万元。

截至回函日,公司及灏月控股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按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相关凭证已补充报备。

2. 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华泽增资项目")竞拍,5 月 25 日,你公司公告称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优结果通知书》,确认深圳玖兆为投资方,投资金额为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深圳玖兆。

经查询公开信息,玖涵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刘巍,控股股东为博秀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秀文化"),博秀文化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请你公司:

2.1 补充披露玖涵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主要业务,核实说明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历史业务往来情况,你公司本次选择与玖涵投资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1、玖涵投资情况介绍

玖涵投资主营涉及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等。刘巍直接持有玖涵投资 10%份额,并通过博秀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认缴持有 90%份额。刘巍作为玖涵投资实际控制人,其控股的公司涉及股权投资、电子商务、传媒影视投资等,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资产可满足认缴出资额。同时,结合其自身融资渠道支持,具备较强的出资实力。玖涵投资为特殊目的设立的投资主体,主要目的为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交易架构搭建并提供收购资金支持。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与玖涵投资及其股东刘巍、博秀文化不存在历史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公司与玖涵投资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有企业公开挂牌竞标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先行由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公司与玖涵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参与竞拍,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根据该项目公示的工作流程,意向投资方需先行完成摘牌,并进入协议谈判阶段后,方可商议具体的增资协议条款及交割方案。公司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系综合考虑了投资回报率、产业协同以及后续的进一步合作空间等因素而做出的决策。考虑到该项目涉及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故寻求认可公司战略决策的财务投资者联合推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与玖涵投资及其股东刘巍、博秀文化不存在历史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本次选择与玖涵投资进行合作系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判后决定,相关投资决策审慎、合理。

2.2 说明玖涵投资后续参与华泽增资项目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华泽增资项目的业务需求、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相匹配。

回复:

玖涵投资作为此次收购项目合作方,通过与公司合作设立特殊目的的投资主体并提供资金支持,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的角色。双方对各自作为深圳玖兆的股东所承担相应比例的法定出资义务,有明确的意向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出资的 2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双方均已按持股比例完成,未出现任何违约迹象。

根据本次增资项目公示的工作流程,后续有关该事项的审议计划为:

(1)摘牌成功后,深圳玖兆与国电投华泽就《增资协议》进入一对一谈判阶段;

(2)协议定稿后,深圳永晟与玖涵投资根据商定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自的出资义务及相应的出资违约责任;

(3)公司依据以上交易细节,确认投资规模及对应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若顺利通过,则《增资协议》生效,进入协议落实阶段。

风险提示:

相关协议谈判工作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交易双方能否就详细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合作方玖涵投资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承诺自有资金及自有资产可充分覆盖已认缴的出资额。后续将根据协议及持股比例约定,承担相应的出资实缴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将涉及资产出资和并购贷款引入等相关事宜。本次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可能存在合作出资方资金及并购贷款不能如期落实到位,进而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玖涵投资以财务投资者的角色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因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玖涵投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度尚未明确。公司本次与玖涵投资合作设立特殊目的的收购主体,为满足国有企业挂牌竞标流程所需。后续若推进顺利,有利于打开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长远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回归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后续仍涉及资产出资和并购贷款引入等相关事宜,可能存在合作出资方资金及并购贷款不能如期落实到位,进而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2、3、4、5、6、7、8、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 2 包含各项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5、6、7、8、1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471003　　联系人:王　鑫、谢晓月

电　话:0379-65110505　　传　真:0379-64330181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3。

2.投票简称:北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4、会议主持人:高理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式跃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1,00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9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91,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8%。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9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51,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黄君福律师、黄陆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黄君福律师、黄陆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0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

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2 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6,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247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前述各项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承办律师:黄君福

承办律师:黄陆豪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目前,本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收到陈习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在拟减持区间内,陈习良先生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1	陈习良	602,000	0.19%	150,500

备注:陈习良先生持有股份较本年初增加 202,000 股:其中 160,000 股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42,000 股是由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陈习良先生行权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到期未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习良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到期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陈习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 2017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资本实力与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特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董事袁正刚、刘谦、王爱华、何平,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0,000 股。在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告知,王爱华减持数量已过半,何平减持已实施完成。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王爱华	420,000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230,000	39.66	0.0138%	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何平	168,000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	168,000	38.00	0.0101%	股权激励股份

注: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6,144,235	0.3689%	5,914,235	0.3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259	0.0862%	1,205,259	0.0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976	0.2828%	4,708,976	0.2828%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726,600	0.0436%	558,600	0.0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50	0.0109%	13,650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950	0.0327%	544,950	0.032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爱华、何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收益 133,589.04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57 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2	4,000	2023/4/19	2023/7/19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34	2,450	2023/4/26	2023/7/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08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35	2,550	2023/4/26	2023/7/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09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英维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英维克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981,95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6%。其中,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 6,777,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